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报送推进卫生健康工作长三角一体化 发展任务的函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宁波、舟山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2020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，“大力推进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合作”列入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，也是各级政府对卫生健康系统的重要考核内容。请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和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推进卫生健康工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年度重点任务，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年度重点任务表（详见附件）报送到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教处。联系人：陈薇薇，联系邮箱：21710484@qq.com。

附件：推进卫生健康工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0年度重点任务表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教处

2020年6月23日

